

# **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90 號**

(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)

## **非自航挖泥船沉沒**

### **事 故**

在近日一宗意外中，一艘拖行中的非自航起重機挖泥船在果洲群島西南面約兩海里的 22-13N 114-20E 位置沉沒，事發時天氣惡劣。船上七名船員被其他船隻救起，另有一名船員溺斃。

調查發現意外肇因如下：

- 挖泥船的乾舷低，而拖船又把挖泥船拖離核准操作水域；
- 拖船的船長和輪機員的資歷不足以應付預定航程；以及
- 甲板開口未有關妥。

### **汲取教訓**

2.1 乾舷低的船容易被海水淹浸，特別是在惡劣天氣情況下。該等船隻不得在核准操作水域以外範圍操作；

2.2 操作船隻的船長和輪機員務須持有適當的證書；以及

2.3 船隻航行時，所有甲板開口均須關妥，以確保水密完整性。

3. 為免日後再發生同類意外，船隻、挖泥船和駁船的船東、操作人、船長和負責人務須汲取上述教訓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12 月 11 日

檔號：MAI/S 902/323-2006